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长净党政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净月高新区加强人才服务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

区机关各部门、镇、街道办事处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净月高新区加强人才服务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若干措施》已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净月高新区加强人才服务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若干措施

一、完善“三级人才服务体系”。组建净月高新区人才服务局，各街道（乡镇）设置人才服务站，人才聚居的小区配备人才服务经理，构建“区级+街道（乡镇）+小区”三级人才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镇、街道）

二、设立“人才服务窗口”。在净月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人才服务窗口，负责“净享卡”的申报受理、制作发放和人才政策申报等有关工作，并综合协调净月高新区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、街道（乡镇）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。（责任单位：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镇、街道、党工委组织部）

三、建立“人才服务专员制度”。在净月高新区人才服务窗口、有关部门、街道（乡镇）配备服务专员，负责为 D 类及以上人才提供政策咨询、待遇落实、人文关怀、创新创业等“保姆式”“一对一”的个性化、精准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镇、街道）

四、实施“商事零跑动”特色服务。依托“区级+街道（乡镇）+小区”三级人才服务体系，根据人才自身意愿，为在净月高新区的 D 类及以上人才提供“商事零跑动”特色服务。开通“净月人才之家”微信小程序，面向全职在净月高新区工作并缴纳社保、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才，开通“人才码”注册申领服务，为人才提供医疗就诊、观影健身、人才公寓等高效便捷的线

下“扫码”服务。组织 T3 车主打造“净月人才出行服务车队”，为人才提供“一对一”特色服务，净月高新区财政给予出行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商务和国际合作局、镇、街道、人才发展集团）

五、组织人才密集型企业职称评审。以 D 类以上人才所在民营企业和“数字经济、影视文化、生命健康”等主导产业企业为重点，发挥净月高新区职称自主评审优势，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，畅通企业高端人才职称评定渠道，为人才职称评审提供便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）

六、建立“人才共治共享机制”。成立“净月高新区企业家创业者咨询委员会”，为净月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，扩大人才的参政议政渠道。净月高新区优先从 D 类以上人才中推荐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商务和国际合作局、科技创新委员会）

七、设立“人才发展专项资金”。净月高新区设立 5 年总规模 2 亿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“数字经济、影视文化、生命健康”等主导产业人才培养、引进、激励、服务以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。鼓励、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人才发展基金，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财政局）

八、建立“三初人才”创业中心。围绕初创业人才、初退役人才、初退休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服务，建设全市“三初人才”集聚高地。在净月高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置“三初人才创业投资板块”。设置“三初人才众创空间”，推动“三初人才”开展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财政局、科技

创新委员会、人才发展集团)

九、组织开展净月高新区优秀人才选育工作。聚焦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”和“文化创意城”建设，围绕“数字经济、影视文化、生命健康”等主导产业发展，选育一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，在医疗保健、户籍办理、企业创办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，对人才工作和服务的企业予以融资、房租、培训等政策扶持。(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)

十、发放人才“净享卡”。面向在净月高新区工作的D类以上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发放“净享卡”，持卡人享受净月高新区的旅游、创业、学习等特色服务。持卡人可携带4名以内（含）家人享受净月潭、伪皇宫等旅游景点以及农博会等展会的免费门票服务，可在指定的区内酒店或商超享受折扣优惠；持卡人主导的创新创业项目可在净月区指定的高校、科研机构享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，共享服务费用的50%由区财政承担；持卡人可在净月高新区指定高校（含民办高校）免费听讲有关课程，可邀请指定高校（含民办高校）和科研机构的专家为人才及其团队进行专业讲座，讲座费用的50%由区财政承担。(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商务和国际合作局、教育局、文化旅游和体育局)

十一、加大大学生创业就业扶持力度。对首次在净月高新区创业的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，注册成立经营实体的可给予2000元的开办补贴；正常经营3年以上，可给予3000元的创业奖励。对办理户口迁入手续（含长春籍）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首次在净月高新区创业、灵活就业的，可按本科300元、硕士500元、博士7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，给予最长12个月的生活补贴，租住人

才公寓可按规定享受租金减免政策。与净月高新区“数字经济、影视文化、生命健康”等主导产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在净月高新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的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人才发展集团）

十二、完善“人才公寓服务体系”。整合区内房地产资源，打造包括高端专家公寓、海归人才公寓、青年人才公寓在内的人才公寓服务体系，鼓励打造人才社区，出台人才公寓“零房租”政策实施细则。入住公寓可落户并享受医疗、教育等公共服务，以及净月高新区党工委服务人才社区专项政策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镇、街道、净月公安分局、投资控股集团、人才发展集团）

十三、设置“人才停车位”。针对在净月高新区居住和工作的D类以上人才停车难的问题，在其居住地附近解决停车位。净月高新区内各级行政机构所在地以及旅游景点设置的停车场，持“净享卡”的人才可享受免费停车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、党政综合办公室、镇、街道、文化旅游和体育局）